



粮农组织理事会简介

(2013年7月)

本手册提供有关粮农组织理事会作用和职能的信息，供代表和其他政府官员参考。本手册根据粮农组织网站上提供的正式文本编写，并非取代那些正式文本（见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en>）。

目录

	页次
I. 理事会在粮农组织管理结构中的地位	1
II. 主要职能	2
III. 成员及会议	3
IV. 独立主席	4
V. 理事会工作主要特点	4
1) 议程	4
2) 会前文件	5
3) 讨论形式及表决安排	5
4) 记录和报告	6
5) 多年工作计划	7
附件	
I. 目的在于理事会选举的区域小组	9
II. 理事会独立主席（自理事会设立至今）	11
III. 粮农组织理事会表决安排（摘自《基本文件》）	13
IV. 实施与理事会独立主席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各项行动	19
V. 实施与理事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各项行动	21
VI. 改革后的计划、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监测系统下的管理机构投入和监督计划表	23

理事会于 1947 年由粮农组织大会设立，以取代原来“执行委员会”。

1947 至 1950 年，理事会在华盛顿和巴黎举行会议。自 1951 年粮农组织总部迁到意大利之后，理事会在罗马举行会议。

I. 理事会在粮农组织管理结构中的地位

所有领导机构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在以下方面作出贡献：

- 在粮农组织主持下确定本组织总体政策和管理框架；
- 制定、批准、实施《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
- 实行或促进对本组织行政工作的监督。

大会是本组织最高领导机构，每个成员派代表参加，一般在两年度第二年 6 月举行例会。大会着重关注全球治理、政策问题和国际框架，及批准本组织预算。

由 49 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是帮助大会监督计划和预算事项的一个执行部门，一般在两届大会之间举行五次会议。

下属机构

理事会在本组织整个管理结构中履行该项关键职能时，可以采用成员数目有限制的三个下属机构的建议：

- 计划委员会（计委）
- 财政委员会（财委）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

每个两年度，理事会任命这些下属机构主席和成员。

计委、财委、章法委提供必要投入，为理事会及大会（相关时）做决定铺平道路。

与各技术委员会的联系

理事会在工作上还得到一些开放性技术委员会的协助，这些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全球治理、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

- 1) 农业委员会（农委）
- 2) 渔业委员会（渔委）
- 3) 林业委员会（林委）
- 4) 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

理事会还审议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报告中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内容。

与区域会议的联系

本组织区域会议通过计委和财委就各自职责范围内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及就全球治理、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

1. 非洲（非洲区域会议）
2. 亚洲及太平洋（亚太区域会议）
3. 欧洲（欧洲区域会议）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拉美加区域会议）
5. 近东（近东区域会议）。

II. 主要职能

理事会在两年期作为大会的执行部门，特别需要处理：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有关发展情况；本组织当前和未来活动，包括制定和实施其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重大的章程和行政问题；总体财政管理事项。

理事会主要职能概述如下，并在附件 V 中做了说明：

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

- a) 拟定关于粮食和农业状况的暂定议程供大会审议，关注需要大会审议的政策事项；
- b) 就可能需要大会、区域会议、技术委员会或总干事采取行动的紧急问题提出建议。

本组织当前和未来活动：

- a) 就前瞻性主要规划文件如战略框架（10 年期）、中期计划（4 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2 年期）提出建议，利用其下属委员会、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提供的投入；
- b) 向大会转交关于预算水平的一项建议，考虑到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
- c) 在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内就本组织技术活动采取必要行动，并就此所引起的政策问题向大会报告；
- d) 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水平的决定，就《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必要调整做出决定。

行政、章程和财务管理事项：

- a) 确保本组织在其规定的法律和财政框架内运作，包括就本组织《基本文件》修改向大会提出建议；
- b) 为大会官员职位提名候选人；选举计委、财委、章法委成员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
- c) 定期审议粮农组织主要政府间机构会议时间表；

- d) 安排竞选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演讲及随后问答（总规则第 XXXVII 条第 1 款 (c)项）；
- e) 理事会还可按照章程第 VI 条规定设立各种委员会和工作组，按照章程第 XIV 条第 2 款批准各种协定提交各成员国（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4 款(a)项、(b)项）。

III. 成员及会议

理事会由选出的 49 个成员国组成，任期三年，有错开任期届满时间的安排。

关于目前成员，请访问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网站上理事会网页：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council/en。>

每一成员有一名代表。

目的在于理事会选举的区域小组见附件 I。

欧洲联盟（欧盟）这一粮农组织成员组织参加理事会的工作。根据总规则第 XLII 条第 2 款，欧盟在理事会会议开幕前表明是该组织还是其成员在讨论暂定义题时拥有权限。此类权限声明作为参考文件发行。在理事会会议上，欧盟的席位在最后一位理事会成员之后，而在起草委员会会议上，欧盟的席位在选出参加会议的第一个欧盟成员国（按英文字母顺序）右边。

根据总规则第 XXV 条第 5 款，经提出申请，每一个理事国的代表团中有一位成员的旅费可由粮农组织负担。但本组织不负担每日生活津贴或除一张机票之外的其它支出。既定做法是差旅待遇申请限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并早日提出申请，使本组织有充足时间处理，避免花费很高的最后一分钟旅行安排。

会议频度：

理事会当它认为有必要，或应理事会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或由 15 个或 15 个以上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时，可召开会议。

然而，理事会一般在两年度至少举行五届会议。

一般会议方式：

- a) 两年度第一年：
 - a. 举行两届会议（6 月—7 月、11 月—12 月）；
- b) 两年度第二年：
 - a. 在大会例会前至少 60 天召开一届会议，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应特别就《战略框架》（每四年一次）、《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

- b. 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一届会议；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应选举出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法委的主席和成员。若候选人数与需填补职位数相同，可经清楚表明普遍同意选出，而无需进行无记名投票；
- c. 在两年度第二年底召开一届会议（见附件 VI）。

IV. 独立主席

理事会独立主席由大会任命，任期两年，可连任两年（章程第 V 条第 2 款，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I 条）。

该职位的提名条件和选出人员任命条件见上文第 XXIII 条。¹

独立主席的职能见大会第 9/2009 号决议（见附件 IV），包括：

- 起到促进成员之间达成共识的作用；
- 与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的主席联络；
- 与成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
- 与总干事和本组织其他高级官员联络；
- 确保理事会始终了解其他论坛中与粮农组织职责相关的发展变化，与其他领导机构，尤其是设在罗马的各组织的领导机构保持对话。

独立主席的积极促进和协调作用推进政府间对话、成员国对治理的主人翁意识、提高本组织的治理效率和成效。

主席不参加表决。若主席不能行使其职能，其任期未满部分的职能应据此事实，由计划委员会主席担负。

理事会自设立至今的历任主席名单见附件 II。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理事会选出 3 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会议。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如主席和副主席都缺席，理事会应指派一名成员主持会议。

V. 理事会工作主要特点

1) 议程

暂定议程应与理事会独立主席协商编制，考虑到成员和区域小组提出的建议。

暂定议程应随同邀请函一起，在理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 60 天分发。

暂定注释议程在每个议题项下具体说明所需文件及该议题提交理事会是供做决定、讨论还是供了解情况。

¹ 具体而言：“理事会主席的任命，应列入大会每次例会的议程。根据本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秘书长应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将这些提名分发给所有的成员国政府和准成员。大会开幕后，总务委员会应尽快确定和宣布选举日期。”

在每届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应初步审议下届会议暂定议程。理事会每届会议还收到一份有关上届会议所做决定落实状况的文件。

实质性问题或本组织机构生命中的重大问题一般在理事会会议上直接或间接处理，包括：

- 审计、道德及其他监督事项；
- 人力资源；
- 资源筹集，包括自愿捐款；
- 权力下放；
- 合同和采购；
- 信息及通讯技术；
- 独立评价；
- 联合国系统中对粮农组织产生影响的发展情况。

2) 会前文件

时间

文件应及早以本组织官方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分发，使成员国在会议召开前有足够时间研究这些文件。

所有文件至少应在理事会会议开幕前四周在粮农组织网站上提供，除非有关机构的会议时间安排使其无法实现。实际上，必须由理事会审议其报告的其他机构的会议，应尽可能及早举行，以求符合所确定的截止日期。

形式

理事会文件通常应采用一种标准格式，包含内容提要，说明要求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决定草案酌情提交理事会审议。

文件篇幅通常不应超过 5 000 英文词。

为了促进理事会的决策工作，下属机构的报告应明确列出需要理事会决定或考虑的要点。

不包含需要理事会决定或考虑的要点的下属机构报告和其他文件，应仅供参考。

3) 讨论形式及表决安排

介绍

文件中的内容提要应提供明确的介绍性材料。因此，任何口头介绍应简明扼要，特别注重文件发行之后的新发展情况。

通常邀请计委、财委、章法委的主席以及各区域会议主席和各技术委员会（出席时）的主席介绍各自主持的会议报告。

发言

发言应简洁，围绕文件所强调的主要问题。

除非为了取得一致意见而需要延长讨论，否则发言者不应重复别人已经发表过的意见，应仅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前面一位发言者的观点。

任何议题的讨论通常应在下个议题讨论开始之前结束。

关于需要作出决定的议题，如果初步讨论表明可能难以取得一致意见，通常由独立主席中止讨论该议题，以便进行非正式磋商或者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来研究此事，向全会提出建议。

供参考的议题或文件列在议程末尾。希望谈及这些议题或文件的代表团可在“其他事项”议题下进行。理事会在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时，将确保各附属机构：

- a. 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给予应有的注意；
- b. 其工作互不重复；
- c. 其讨论在理事会上不再重复，除非为了作出决定而有此必要。

理事会独立主席请各委员会主席、各区域会议主席及秘书处对各要点做必要答复。

结论

理事会独立主席努力促成成员之间达成一致。若必须表决，除《基本文件》另有规定外，理事会的决定由所投票数的过半数通过。

在每项议题讨论结束时，主席应对讨论中提出的结论、决定和建议进行总结，以作为对理事会报告草案的投入。

附件 III 详细说明了理事会表决程序。

4) 记录和报告

理事会全体会议保存逐字记录，使理事会报告能够简明扼要。此外，由于逐字记录包括了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全部发言，报告一般不应指名提及各个代表团的意见。会场的音频文件即每次发言的语音文件，可从常驻代表网站密码保护区下载。

报告草案一般应在秘书处协助下由起草委员会编写或通过理事会商定的另外一项适当安排编写。

报告应使用明确而清楚的措辞编写，特别是关于所需后续行动。报告应着重关注有关理事会所讨论事项的结论、决定和建议，并考虑到独立主席在每个议题

结束时所做总结。报告一般不应当重复讨论内容，因为会议逐字记录已记录了这些内容。

实际上，应使用下述措词具体说明理事会所采取行动：“理事会同意/决定/建议/要求/敦促……”，报告中动词应带下划线。

应尽可能避免采用“几个”或“若干”成员的观点。若报告中包括“一些”或“许多”成员的观点，动词应不带下划线，以确保不致被误认为是理事会的决定。

5) 多年工作计划

根据《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简称《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70 和 2.71，要求理事会编写为期至少四年的《多年工作计划》，供粮农组织大会审议。

《近期行动计划》还要求理事会编写有关《多年工作计划》的两年度进展情况报告供大会审议（行动 2.72）。

现行《多年工作计划》于 2010 年 11 月—12 月由理事会第一四〇届会议通过，于 2011 年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该项《多年工作计划》列出了以下领域的预期结果、相关指标和目标及支持性活动：

- A. 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以及编制预算
- B. 监督治理决策的实施
- C. 行使监察职能
- D. 监测《近期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及改革进程中的进一步措施
- E. 监测管理绩效
- F. 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法

附件 I

目的在于理事会选举的区域小组

区域	成员国	理事会席位
非洲	48	12
亚洲	23	9
欧洲	48	1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33	9
近东	21	6
北美洲	2	2
西南太平洋	16	1
合计		49

目的在于理事会选举的区域小组成员国详尽名单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council/gsb-members-council-election/en/>

附件 II

理事会独立主席²
(自理事会设立至今)

1945-47	André Mayer (法国)
1947-51	Viscount Bruce of Melbourne (澳大利亚)
1951-55	Josué de Castro (巴西)
1955-59	S.A. Hasnie (巴基斯坦)
1959-63	Louis Maire (瑞士)
1963-64	Georges Haraoui ³ (黎巴嫩)
1965-69	Maurice Gemayel (黎巴嫩)
1969-73	Michel Cépède (法国)
1973-77	Gonzalo Bula Hoyos (哥伦比亚)
1977-81	Bukar Shaib (尼日利亚)
1981-85	M.S. Swaminathan (印度)
1985-89	Lassaad Ben Osman (突尼斯)
1989-93	Antoine Saintraint (比利时)
1993-97	José Ramón López Portillo (墨西哥)
1997-2001	Sjarifudin Baharsjah (印度尼西亚)
2001-05	Aziz Mekouar (摩洛哥)
2005-09	Mohammad Saied Noori-Naei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9-13	Luc Guyau (法国)
2013-	Wilfred Joseph Ngirw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 红厅两面墙上有独立主席肖像，见：<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council/gsb-council-chairpersons/en/>。

³ 死于任上。

附件 III

粮农组织理事会表决安排

(摘自《基本文件》)

章程

第 V 条 - 本组织的理事会

[...]

5. 除本章程或大会和理事会制订的规则另有明确规定者外，理事会的一切决议均应经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

本组织总规则

第 XII 条 - 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和投票安排

1. 根据章程及本规则，大会和理事会上的表决和选举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2.
 - a) 除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国构成，理事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理事国构成。
 - b) 在进行表决或选举之前，主席应宣布出席的代表人数。如出席人数少于必要的法定人数，则不得进行表决或选举。
3.
 - a) 除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任何决定或任何选任职位的选举所需的多数，应超过所投票的半数。
 - b)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大会对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所需多数应为足以使当选人数与待填补的职位数相等的最小整票数。该多数可由下列公式求得：

$$\text{所需多数} = \frac{\text{所投票数}}{\text{职位数} + 1} + 1$$

(不计任何余下的小数)。

- c) 除章程第 XX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外，当大会须按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能做出决定时，所投的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总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如不具备这些条件，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⁴。

⁴ 大会若要对章程进行修正，亦需要由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而这一多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半数。理事会在批准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时，以及在会议期间对理事会议程追加项目时，需要由理事会三分之二多数的成员通过（即：至少三十三名理事会成员赞成）。

4.

- a) 章程和本规则所用“所投票”一词，系指赞成票和反对票，不包括弃权票或废票。
- b) 在一次同时为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进行选举时，“所投票”一词，则指选举人对全部选任职位所投的总票数。
- c) 弃权票的算法：
 - i. 在举手表决中，只有代表们在主席问到谁弃权时举手示答的，才算弃权票；
 - ii. 在唱名表决中，只有代表们回答“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 iii. 在无记名投票中，只有放进票箱的空白票或票上写有“弃权”字样的，才算弃权票；
 - iv. 在以电子手段表决时，只有代表们表示“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d)

- i. 任何一张选票上得到投票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或者记有对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国家或地区的投票，应当算作废票。
- ii. 在对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任何一张选票上得到投票的候选人数如少于补选缺额，也应当算作废票。
- iii. 选票上除表明投票所需的记号外，不应有其他记号。
- iv. 除以上第(i)、(ii)、(iii)点外，当选举人的意图无可怀疑时，选票应视为有效。

5. 除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由大会或理事会填补一个选任职位时，任何候选人均应由一个成员国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名。该任命机构应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提名程序，确定其提名程序。

6. 投票应采用举手、唱名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7.

- a) 除本条第 10 款规定的情况外，只有当代表提出要求，或者按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时，才进行唱名表决。进行唱名表决时，应按有投票权的各成员国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唱名。第一个被唱名的国家应由主席抽签决定。每个成员国的代表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唱名结束时，对其代表没有应答的任何成员国，应再次唱名。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国的投票情况，应写进会议记录。
- b) 举手表决或唱名表决，应由总干事根据下面第 17 款的规定，指派大会或理事会的选举官来点票和记票，或进行监督。
- c) 如果在两次连续的唱名表决中，抽到同一个成员国的名字，主席应再次抽签以指定另一个成员国。

8. 当大会或理事会采用电子表决时，无记名表决应取代举手表决，记名表决应取代唱名表决。在记名表决时，不应使用成员国唱名程序，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参加记名表决的每个成员国的投票情况应写入记录。

9.

- a) 在本规则中，“选举”一词系指选择或指派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个人、国家或地区。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应按第 XXII 条第 10 款(g)项规定的程序进行。在其他情况下，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应同时进行选举，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
- b) 当填补一个选任职位时，应按本条第 11 款规定的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法进行。由同一次选举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应按本条第 12、13 款规定的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法进行。

10.

- a) 任命理事会主席和总干事，接纳新的成员国及准成员，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其他选举也同样由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如在某次选举中候选人数不多于空缺职位，则主席可以向大会或理事会提出该任命由明显的普遍同意予以决定。
- b) 如果大会或理事会作出决定，任何其他事宜亦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
- c)
 - i.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大会或理事会的主席应从代表或副代表中指派两名计票员。在无记名投票的选举中，计票员应是与该选举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代表或副代表。
 - ii. 计票员的职责为：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在发生疑问时就选票的有效与否作出决定，并证实每次投票的结果。
 - iii. 同一个计票员可以被指派连续负责几次投票或选举。
- d) 选票应经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一名授权官员以其姓名缩写字母签署。选举官应负责保证这一规定得到执行。每次投票时，只应发给每个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一张空白选票。
- e)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应设立一个或多个投票间，并对投票间进行监督以确保投票的绝对保密。
- f) 如任何一名代表选票失效，他在离开投票间区域以前，可索取一张新的空白选票，在他交回失效选票之后，由选举官将新的空白选票交给他。失效选票由选举官保管。
- g) 如计票员为了数票而离开代表，唯有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可以去观看数票，但不得参加数票。
- h) 负责监督任何一次无记名投票的代表团成员以及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成员，均不得向任何未经许可的人透露任何可能会破坏，或可能被认为会破坏，投票的秘密性的情况。
- i) 总干事应负责妥善保管所有的选票，直到当选的候选人就职或投票日期之后三个月时为止，以其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1. 除总干事的选举外，在一个选任职位的任何选举中，如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未能获得所投票的过半数，应于大会或理事会决定的时间继续投票，直到一名候选人取得过半数票为止，条件是某一任选职位在选举过程中有两名以上候选人时，每次获得选票数最少的候选人应被淘汰。

12. (…)

13. 理事会同时填补一个以上选任职位的选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法定人数应由三分之二的理事会成员构成，所需的多数票应由理事国所投有效票的过半数构成。
- b) 每一个选举人，除非他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待补的选任职位投一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 c) 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假如他们已获得上述(a)项规定的所需多数票，而其人数又与待补的选任职位数相等，应被宣布为当选。
- d) 假如每一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应按第一次投票的同样条件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选任职位。这一程序应继续进行到所有选任职位都已补齐为止。
- e) 在选举的任何阶段，假如有一个或多个的空缺的选任职位，因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等而未能选出，则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另行单独投票，根据上述(c)项规定，决定其中由谁当选。如有需要，这一程序可以重复进行。

14.

- a) 如果在选举以外的其他问题上，表决结果均等，应在发生这一情况的会议结束至少一小时之后，召开另一次会议，以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仍是票数相等，则该项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 b) 在一次选举已举行第一轮投票后的任何阶段，主席经大会或理事会同意，均可推迟下一步的投票。

15. 一旦表决已经开始，除就表决提出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是妨碍表决的进行。

16.

- a) 任何代表都可对表决或选举的结果提出异议。
- b) 对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结果提出异议时，主席应立即举行第二次表决。
- c) 对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结果如有异议，只能在结果宣布时立即提出。
- d) 对无记名投票如有异议，可在进行投票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或当选的候选人到任以前的任何时候提出。在此两期限中以较长者为准。

e) 如果对无记如投票的表决或选举提出异议，总干事应复查选票及所有有关记录，并将调查结果连同原来的申诉一起，视情况分发给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或理事会全体成员。

17. 总干事应为每届大会或理事会会议指派秘书处一位称为选举官的官员，在一名或多名副手协助下，负责下列任务：

- a) 保证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有关表决和选举程序的条款得到正确的执行；
- b) 负责有关表决和选举的一切安排；
- c) 就表决程序及做法的一切有关事宜，向大会或理事会主席提供咨询意见；
- d) 监督选票的准备，并负责其妥善保管；
- e) 在投票进行前，向大会或理事会主席报告出席情况是否合乎法定人数；
- f) 对所有选举结果进行记录，并保证选举结果得到忠实的记载和公布；
- g) 承担表决和选举中可能出现的其他有关任务。

18. 如需要就除选举以外的一件事情作出决定，而根据章程或本规则规定不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主席可以提请大会或理事会考虑，不进行正式表决，而根据普遍同意作出决定。

19. 如果有代表提出分开表决的要求，则应对一个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进行表决；但如有人反对，分开表决的问题应由大会或理事会作出决定。除提出分开表决的代表可发言外，对分开表决的动议，还可以有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如果通过了分开表决的动议，提案或修正案中已经通过的那些部分，还应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实施部分全部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作为一个整体应视为已被否决。

20. 大会或理事会可以限定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任何一名代表在任何一个问题上发言的次数。当辩论时间有限制，而一名代表已经用完了他的发言时间之时，主席应毫不拖延地敦促他遵守规则。

21.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提出程序性问题，该程序性问题应由主席立即予以裁决。代表可以反对主席的裁决，这时应将其反对意见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受到所投票的过半数的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提出程序性问题的代表在发言时不得谈及讨论事项的实质性问题。

22.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提出动议暂时中止会议或休会。这种动议不应加以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人的发言时间。在任何会议讨论任何一事项时，同一位代表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得超过一次。

23.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动议暂停关于该事项的辩论。除提动议者外，还可让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这些人的发言时间。

24. 不论其他代表是否已表示要求发言，任何一名代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动议结束对讨论中问题的辩论。只应允许有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问题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假如大会或理事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可以限制本款所指的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25. 除程序性问题外，下述动议应依下列次序比会议面临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优先加以处理：

- a) 暂时中止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讨论中的事项的辩论；
- d) 结束对讨论中的事项的辩论。

26. 当一项提案已被通过或否决后，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对其重新审议，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作决定。对提出重新审议的动议，只允许两名反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27. 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修正动议时，应首先对该修正案进行表决。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动议时，大会或理事会应对主席认为与原提案的实质差距最大的修正案先进行表决，然后依照与原提案的实质差距大小的次序，对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将所有的修正案表决完毕为止。但是，如果通过的一个修正案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个修正案，后者就不应付诸表决。假如一个或多个修正案已被通过，还应对被修正了的提案进行表决。只有当一项动议仅仅对一个提案作部分的增删或修正时，该动议才能被看作是对提案的修正案；假如一项动议否定该提案，则不应视为修正案。一个代替提案的修正案，只有在原提案及其任何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后才可付诸表决。

28. 在符合第 27 款的条件下，如有动议要求大会或理事会决定其是否有权通过向它提出的提案，该动议应在表决提案之前先付诸表决。

附件 IV

**实施与理事会独立主席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
各项行动**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9/2009 号决议

大会，

注意到按照章程V条第2款，理事会独立主席由大会任命，履行该职务固有的或者本组织基本文件中规定的职能；

顾及本组织总规则第XXIII条；

注意到根据第1/2008号决议所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大会决定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发挥更强作用，促进理事会行使其治理职能和对本组织行政工作的监督，“推动不断提高治理效率、效益以及本组织全体成员对治理工作的主人意识”；

意识到需要确保理事会独立主席更强的作用，不至于产生与《近期行动计划》所要求的总干事在本组织行政管理方面实施的管理职能形成角色冲突的任何可能；

铭记《近期行动计划》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各项行动，应通过一项决议加以阐明，并本着上述精神加以实施；

决定：

1. 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在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就其职务的地位和职能所确立的框架内，和对这些职能的普遍性质不产生任何限制的前提下：

- (a) 必要时采取所需步骤，促进成员国尤其是就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共识；
- (b) 就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与这些委员会的主席联络，并酌情与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的主席联络。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尽可能出席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的会议；
- (c) 根据需要或酌情就筹备和组织理事会会议的行政和组织性问题，与成员国代表召开非正式磋商会或召开非正式的区域磋商会；
- (d) 就成员通过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表达的任何关注，与总干事和本组织其他高级官员联络；
- (e) 确保理事会始终了解其他论坛中与粮农组织职责相关的发展变化，并酌情与其他领导机构，尤其是设在罗马的涉及粮食和农业的各组织的领导机构保持对话。

2. 在为理事会独立主席职务提名候选人时，成员国应考虑主席应具有素质，尤其包括能够客观，对政治、社会和文化差异敏感，在与本组织的工作相关的领域有适当的经历。
3. 理事会主席需要在罗马出席理事会的一切会议，预计通常每年至少应在罗马居住6到8个月。

(2009年11月22日通过)

附件 V

实施与理事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各项行动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8/2009 号决议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1/2008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要求对理事会实行改革；

还考虑到，按照《近期行动计划》，理事会应酌情听取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在计划和预算编制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加强其对实施各项治理决定的监督、监测职能；

注意到，在这一背景下，理事会将在决定关系到计划实施和预算执行的事项并提供有关建议，监测基于结果的新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监督各项治理决定的实施和行使对本组织的行政监督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还注意到大会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中有关理事会的各项行动，通过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XXIV条和XXV条的修正；

认识到宜在上述规定确立的框架范围内，根据《近期行动计划》的精神，阐明理事会在该框架内的新作用；

1. **决定**理事会将在以下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 (a) 为理事会本身和为除大会以外的其他领导机构制定工作规划和绩效措施；
- (b) 为理事会本身和为除大会以外的其他领导机构按照绩效指标监督和报告执行情况；
- (c) 制定本组织的战略、优先重点并确定其预算；
- (d) 监督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的实施；
- (e) 审批监督无须大会批准的任何重大组织改革；

2. **决定**理事会将监督各项治理决定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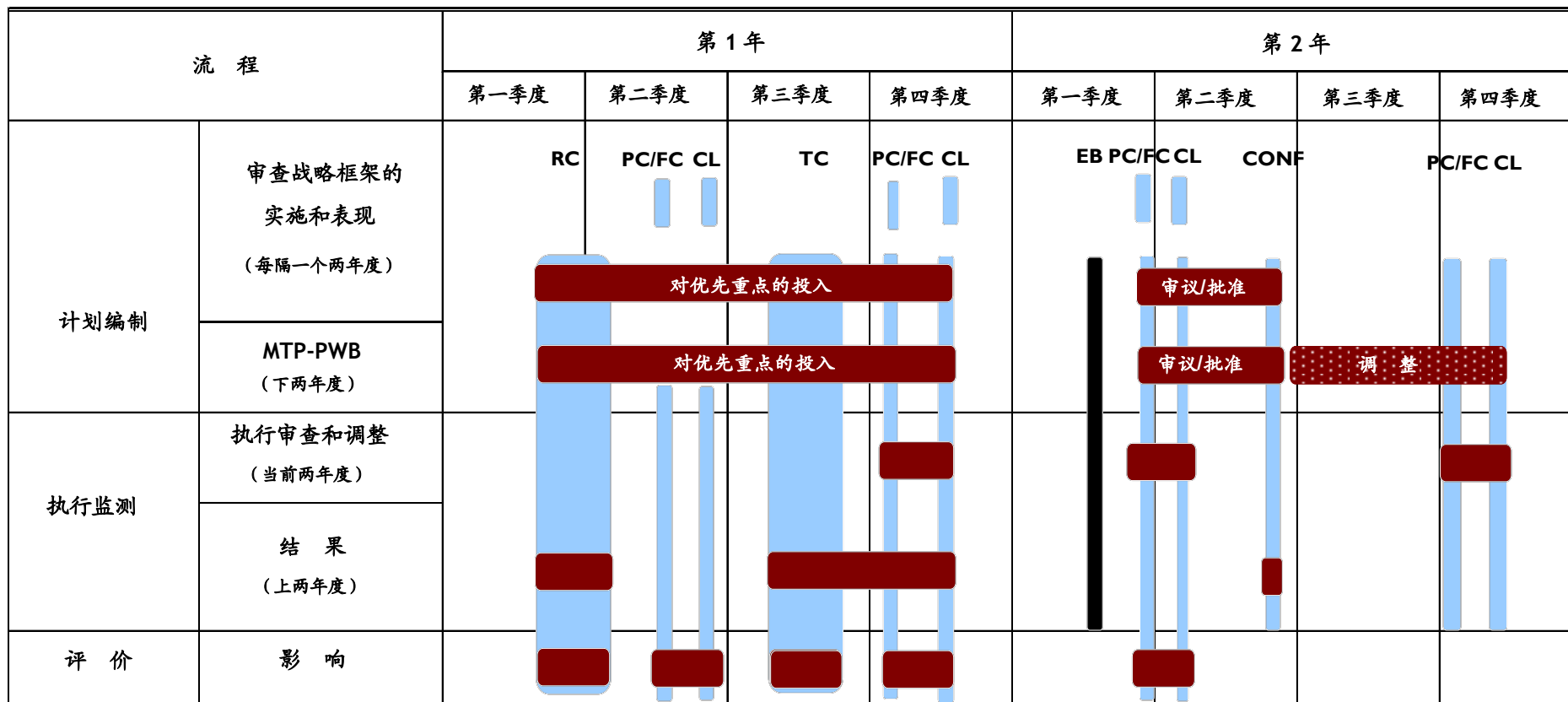
3. **决定**理事会将在其监督职能范围内确保：

- (a) 本组织在其法律和财务框架内运作；
- (b) 进行透明、独立和专业的审计和道德监督；
- (c) 对本组织的绩效进行透明、专业和独立的评价；
- (d) 建立有效的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系统；

- (e) 建立适当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与交流技术、合同与采购政策和系统；
 - (f) 预算外资源对战略目标和组织结果框架作出有效贡献。
4. **决定**理事会将根据既定绩效指标监督本组织的绩效。
 5. **决定**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一般应与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密切合作。

(2009年11月22日通过)

改革后的计划、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监测系统下的
管理机构投入和监督计划表



图例： RC： 区域大会	TC： 理事会各技术委员会	PC： 计划委员会	FC： 财政委员会	CL： 理事会	CONF： 大会
	MTP： 中期计划	PWB： 工作计划和预算	EB： 预算外		